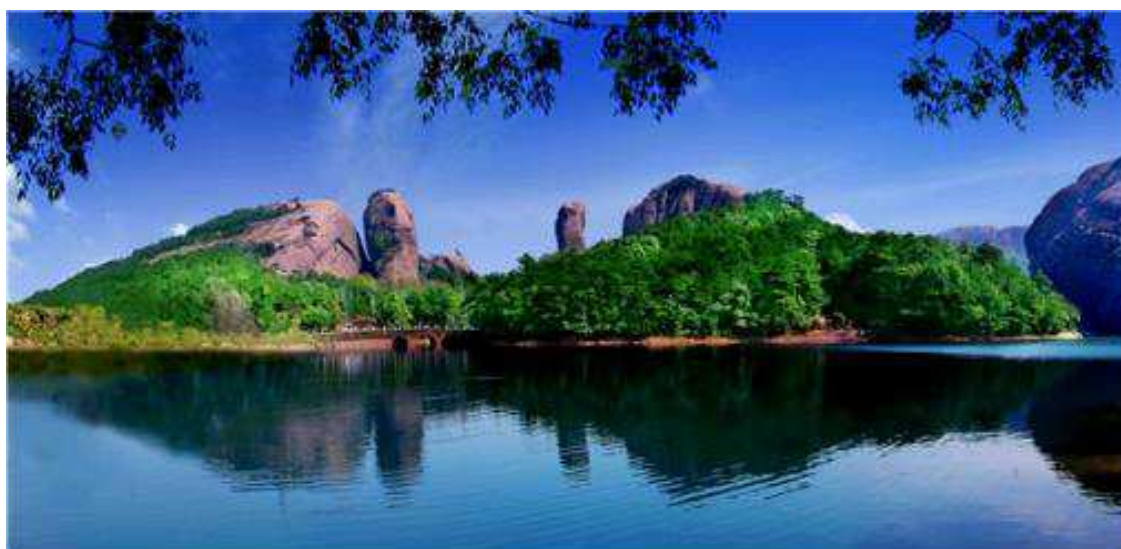


弋阳县创建省级生态县 工 作 报 告



弋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县情简介	1
(一) 自然地理状况.....	1
(二) 社会经济状况.....	2
(三) 主要优势.....	2
二、全面开展省级生态县创建	7
(一) 科学规划建设, 强化组织保障.....	7
(二) 围绕目标要求, 严格落实责任.....	8
(三) 严格项目审批、实施跟踪管理.....	9
(四) 建立考核机制, 完善环保体系.....	11
(五)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12
(六) 开展环保宣传, 浓厚活动氛围.....	14
(七) 开展创建活动, 维护群众权益.....	15
三、发展生态经济构建产业体系	16
(一) 生态农业建设.....	16
(二) 生态林业建设.....	16
(三) 生态工业建设.....	17
(四) 生态旅游建设.....	17
四、建设“生态家园”完善人居环境	18
(一) 开拓城镇发展空间.....	18
(二) 不断优化城镇功能布局.....	22
(三) 精心打造美丽乡村.....	22
五、倡导绿色文化推进文明建设	25
(一) 净化生态环境.....	25
(二) 加强生态保护.....	25
(三) 建设生态文明.....	25
(四) 提高环保意识.....	26
六、指标评审小结	28
(一) 基本条件评定小结.....	28
(二) 建设指标达标评定小结.....	30

一、县情简介

（一）自然地理状况

（1）地理位置

弋阳县位于江西省东北部，信江中游，东邻横峰县，南接铅山县，西与万年县、贵溪市接壤，北界乐平、德兴两市，地跨东经 $117^{\circ}13' \sim 117^{\circ}37'$ ，北纬 $28^{\circ}13' \sim 28^{\circ}46'$ 。全县东西最宽处约 27 公里，南北最长处约 76 公里，面积 1580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0.95%。

（2）地形地貌

弋阳县地处弋阳-玉山丘陵盆地西部，地势南北高、中部低。怀玉山脉蜿蜒于北部，海拔 400~700 米，为低山、丘陵地貌；武夷山脉耸峙南境，海拔 500~1000 米，为中低山丘陵地貌，全县最高峰 1406 米。中部信江河谷，丘岗-平原交错，构成盆地地形。全县山地面积占县域总面积 23%，丘陵占 34.4%，平原占 42.6%。

（3）气候条件

弋阳县属于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大区江南气候区，气候温暖，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霜期较短。区域内年平均气温为 18.0°C ，其中冷暖平均温度在 $17.8 \sim 19.2^{\circ}\text{C}$ 之间。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 6.4°C ，最热月为 7 月，平均气温 29.4°C ，极端最高气温 41.4°C ，极端最低气温 -8.6°C 。平均地表温度 20.4°C ，比气温高 2.4°C 。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东风，累积年平均风速为 2.5 米/秒，全年以东风频率最高（28%），风速最快，其次为东南风，为 27%（图 1.1）；各季相比较，

春季东南东、东、南东风有所加强，夏季西南、西南西和西风速有所加强。

（二）社会经济状况

（1）行政区划

县域辖 10 镇 5 乡 2 街道：弋江镇、南岩镇、圭峰镇、朱坑镇、曹溪镇、漆工镇、樟树墩镇、叠山镇、港口镇，中畈乡、葛溪乡、湾里乡、清湖乡、旭光乡、三县岭镇、花亭街道、桃源街道。

（2）人口与经济发展概况

2019 年末户籍人口 429982 人，常住人口 36.67 万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225 元，比上年增长 7.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132 元，比上年增长 9.6%。

初步核算，2019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1.8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22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35.91 亿元，增长 7.4%；第三产业增加值 63.74 亿元，增长 9.0%。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0749 元，增长 6.9%。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18.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29.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2.3%，第三产业占比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

（三）主要优势

（1）动植物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质量优良

弋阳县位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混交林带，森林覆盖率 60.1%。区内植物物种以热带-亚热带区系物种为主，共发现 140 余科 800 余

种，其中珍稀物种 30 余种；动物为东亚动物区系，鱼类为江淮亚区，珍稀种类有中华秋沙鸭金钱豹、苏门羚、斑羚、猕猴、黑鹿、穿山甲、水獭、鸳鸯、锦鸡、蟒蛇、黑熊、小灵猫、鸢鹰、白鹇、大鲵等。其中第三纪冰川期后残存下来的中华秋沙鸭是，距今已有 1000 多万年，是中国特产稀有鸟类，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被列入国际自然资源保护同盟濒危鸟类红皮书和国际鸟类保护委员会濒危鸟类名录，全球仅存不足 1000 只。弋阳信江清湖段发现中华秋沙鸭的较大越冬群，总数量至少超过 100 只，且数量和分布地点相对保持稳定，是迄今在中国南方发现的秋沙鸭最大种群越冬地。



图 1.3.1 弋阳信江段中华秋沙鸭

(2) 水资源丰富

境内河流总长 393.3 公里，流域面积 1550.6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97.4%。水资源丰富，年平均地表水总量 115.39 亿立方米(含过境内 95.5 亿立方米)。主要河流为信江（包括葛溪河、琬港河、栗源河等大型支流）、曹溪河、梅溪河、内外洪河，地下水年产量 1.95 亿立方米。

(3) 旅游资源得天独厚，特色鲜明

弋阳县山川秀丽，名胜古迹众多，人文资源丰富，拥有龟峰、南岩寺、卧佛、叠山书院，以及以方志敏纪念馆、方志敏故居为代表的闽浙（皖）赣革命根据地旧址群红色旅游资源等重要旅游景区。

①龟峰

龟峰发育于距今 1.35 亿年的白垩纪晚期，属典型的丹霞地貌，作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5A 级旅游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是江西省环鄱阳湖经济圈上的一颗璀璨的明珠，具有独特的“无山不龟，无石不龟”的自然景观和深厚的文化底蕴。龟峰景区入选“秀美江西十大旅游名片”，荣获广东省国民旅游休闲示范单位称号，清水湖水利风景区列入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弋阳县凭借沪昆高铁过境优势，放大高铁带来的旅游效应，大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理顺旅游管理体制，积极打造“国内健康旅游目的地”，凸显“龟峰天下稀”旅游特色，全面推进旅游产业提质增效、进位赶超，使其成为弋阳县的第一品牌产业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②南岩寺

南岩景区的南岩寺，始建于晋代，随岩而立，不瓦而栋，不檐而藩，寺内现存造型精美的石龕 40 余座，是国内最大的在自然洞穴中开凿的石窟，被誉为“中华第一佛洞”和“南方敦煌”。

③卧佛

弋阳卧佛也称南岩卧佛，全长 416 米，佛身宽 68 米，头部长 50.5 米，嘴宽 12.3 米，卧佛山体自然天成，展示着令人震撼的释迦牟尼

圆寂图的艺术神韵。卧佛景区内丹霞山体连绵起伏，纵横交错，沟壑积水连连不断，湖水环绕山壁，山骨蜿蜒水中，景观独特。

④清水湖

清水湖位于三叠龟峰东侧。为一地下泉水，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每小时流量 20 吨，经年不息，水质清澈，秋季最低水温在 12~18℃，最高水温可达 25~35℃，是理想的温泉疗养场所。清水湖库容 99.9 万立方米，集水面积 298 亩，坝长 140.3 米，坝体最高处有 26.7 米，坝体系拱形混凝土重力坝，坝面建有古色古香的长廊。

⑤叠山书院

叠山书院位于江西弋阳县城东、滨临信江，占地近 7000 平方米，原是南宋与文天祥齐名的学者谢枋得早年读书学习的地方。元仁宗延佑五年（1318 年），始建书院，以纪念谢枋得的民族精神和气节。明嘉宗天启年间重建。书院建筑古朴宏伟。叠山书院自元、明、清以来，一直是赣东信江流域文化、教育中心之一。

⑥闽浙（皖）赣革命根据地旧址群红色旅游资源

包括红军操场、闽浙赣省委、省苏维埃政府、省军区司令部机关旧址、革命烈士纪念馆、红军第五分校、列宁公园，方志敏故居、漆工暴动纪念馆，弋阳方志敏纪念馆等。

⑦弋阳腔与古戏台

江西弋阳的弋阳腔为明代弋阳腔的后裔，又称赣语高腔。弋阳腔起源于宋元时期的南戏，形成于元末明初，至今已有 500 余年的历史。与昆山腔、余姚腔、海盐腔并称为中国古代四大声腔，是中国戏

曲俗文化的代表，被称为中国高腔戏曲的鼻祖，誉为中国四大声腔之首，弋阳腔保留了中国优秀民族民间艺术的核心内涵，是不可多得的民间艺术瑰宝。伴随着著名的弋阳腔的出现，典雅古朴的古戏台也应运而生。弋阳的古戏台分布弋阳农村，大多村庄都建有戏台，多数建于明清时期，有着浓郁的赣地建筑风格，全县现存 60 余座古戏台。

（4）优良的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为弋阳的生态县建设奠定了基础

城乡生态不断优化。深入实施了“净空、净水、净土”行动，中心城区空气 PM10、PM2.5 年均值达到上级年度考核标准，空气质量稳定在国家二级标准。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已达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成并投入使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健全了农村生化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级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体系，农村垃圾治理通过省级验收。2019 年全县 GDP 能耗 0.804 吨标准煤/万元。水环境质量和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

弋阳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生态县建设，注重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并从高起点、深层次、多角度对弋阳县的生态环境建设提出了要求。2017 年，弋阳县成立了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为第一副组长、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的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全县各个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全民生态环境意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参与环境宝华和生态建设的积极性也在不断的提高。弋阳自古以来民风淳朴、人杰地灵、文化底蕴丰厚。优越的自然条件、丰富的历史文化、良好的生态环境，为生态县的建设奠定了基础。

二、全面开展省级生态县创建

（一）科学规划建设，强化组织保障

2016 年弋阳县委县政府全面启动生态县创建工作，完成了《弋阳县生态建设规划（2017-2022）》，2017 年组织了专家论证会，为弋阳县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7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制定了《弋阳县创建省级生态县工作实施方案》，弋阳县一直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己任，扎实做好生态县建设任务。2017 年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弋阳县创建省级生态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并颁布了《关于创建省级生态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将创建的 5 项基本条件和 23 项指标进行了分解和量化，并组织实施、检查和考核。党的十八大以来，弋阳县全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县的创建工作，下发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方案及环境综合整治等系列文件，逐步形成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环保规定、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弋阳县将省级生态县建设作为一项凸显弋阳特色的品牌工程、实现绿色发展的生态工程、作为一项惠及后代的德政工程来抓，把生态建设与经济建设摆到同等重要的位置，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成立了弋阳县生态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且在后期根据生态县创建实际情况做出了相应的积极调整，确保了有人干事、有钱干事、有责任干事。按照省级生态县指标要求，确保了相关目标、任务、措施的准确落实。

（二）围绕目标要求，严格落实责任

为确保生态县创建工作能在短时期内取得效果，在具体工作中，我们做到“三个强化”：

1、健全组织机构，强化组织领导

弋阳县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基础，2017 年，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弋阳县创建省级生态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从这一年开始，弋阳县将省级生态县创建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同时先后编制了《弋阳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7-2022）、《弋阳县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划方案。弋阳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方针，组织实施了封山育林、治污净水、农村清洁、生态示范和林田湖修复等工程，生态示范区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时效。

从建设示范县至今，弋阳县历届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经济与生态并重的理念，始终高度重视生态建设，始终把生态示范区、生态县建设作为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大举措、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载体、优化经济增长方式的大手段、融合保护和发展的抓手。目前弋阳县空气质量常年保持在二级及以上，局全市乃至全省前列，饮用水源地水质年均达标率达到 100%，出境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 III 类以上标准，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60.1%。

2、编制建设规划，强化目标任务

弋阳县在国家相关法律的基础上，按照江西省《省级生态县（市、区）考核验收规定（试行）》的要求，全县把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纳入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编制了《弋阳生态县建设规划》，明确了生态建设的具体工作和任务，为生态县建设指明了方向。

3、制定考核办法，强化工作责任

出台了《弋阳县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弋阳县环保局关于创建省级生态县工作考核细则》等一系列文件，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乡镇（场）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实行年度目标考评，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用、奖惩的依据之一。建立健全了生态县建设长效机制，制定了《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制度》等文件，实行了环保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失误影响环境和生态县建设的依法严肃处理。

（三）严格项目审批、实施跟踪管理

1、加强行政审批效能

在建设项目管理上，积极主动为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信息，提前介入，认真细化和完善先行先试环保工作机制，加大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把关力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的进驻，从源头上杜绝污染产生。实行总量审批，把环境保护工作融入转型发展之中，支持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上“两高一资”项目，从源头杜绝污染物总量的无序增长。

2、全面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排查

根据市环保局的工作安排，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排查,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今年到目前为止共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 60 个，项目办结率 100%。

3、认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认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保障了城区环境质量，对水源保护区内所有排污单位逐一核查，及时查找污染隐患，加强水质监测，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建筑噪声、社会噪声、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依法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排放超标噪声污染的作业，对城市餐饮油烟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委托上饶市环境监测站对全县重点污染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经省监测中心多次到县域采样监测，采样监测数据显示，弋阳县主要河流断面水优水质率为 100%，境内河流水质达到 II-III 类标准，空气质量常年保持在 II 级及以上，县城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低于 60dB(A) 的标准。

认真贯彻执行排污相关管理条例及办法等通知的文件精神，开展了对全县排污企业我、的排污申报工作，要求企业申报下一年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资料。

4、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

2016 年以来全县开展了多个方面的环保专项行动，一是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二是开展了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三是开展了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活动，四是开展了对涉重金属行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专项整治，五是开展了对生猪和水产养殖行业环境污染问题的专项整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广播电视进行宣传同时将政府文件发送到相关企业。二是搞好协调。环保专项行动中各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了环保各项执法和监督工作顺利进行。三是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密切配合环保部门完成好环保专项行动工作，环保专项行动期间，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正常生活的饮用水源污染、废气污染、噪

声污染以及建设项目违法问题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摸底，分别造册登记，汇总归类，逐一进行清理整治。据统计，在专项行动开展中，结合环保执法大练兵活动、工业企业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5、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

2017 年以来全县开展了多个方面的环保专项行动，一是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二是开展了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三是开展了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活动，四是开展了对涉重金属行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专项整治，五是开展了对生猪和水产养殖行业环境污染问题的专项整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广播电视进行宣传同时将政府文件发送到相关企业。二是搞好协调。环保专项行动中各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了环保各项执法和监督工作顺利进行。三是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密切配合环保部门完成好环保专项行动工作，环保专项行动期间，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正常生活的饮用水源污染、废气污染、噪声污染以及建设项目违法问题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摸底，分别造册登记，汇总归类，逐一进行清理整治。据统计，在专项行动开展中，结合环保执法大练兵活动、工业企业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建立考核机制，完善环保体系

弋阳县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乡镇党委及政府领班子

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评内容。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与领导干部的使用、奖惩挂钩。对在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干部，优先考虑提拔使用。建立健全了生态县建设的长效机制，实行了环保责任追究制度，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不能评先，对因工作失误影响环境和生态县建设的依法严肃处理。县委办、县府办、生态办抓好目标责任制的日常督查，及时通报各项工作进展。严抓生态县建设总体工作和重要专项工程落实情况，由县领导带队、县人大专项开展现场检查和督办，确保年度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明确评优创先活动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予以否决。在明星企业、优质企业和重点骨干企业认定、诚信企业申报、各级名牌产品申报、文明单位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评优创先”活动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五）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按照创建省级生态县的统一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县建设的决定，制定了《关于创建省级生态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调度会对生态县建设进行了专题研究和具体部署，明确要求生态县建设要围绕“建成省级生态县”这一主体目标，要突出“统筹全局、构建体系、硬件建设”三大工作重点，要牢牢把握好“制定方案、部署建设、考察培训、工程实施、完善制度、材料申报、创建宣传、督查督办、现场核查、资料核查、考核验收、目标考核”等 12 个重点环节，要突出解决好“城市环境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四大难点问题，要扎实建设好一批生态县基础工程。

1、全面部署开展省级生态乡镇达标建设

省级生态乡镇建设，不仅仅是为生态县建设夯实基础，更是惠及人民群众的一项民生工程，县委、县政府一直把它作为乡镇的一项刚性任务和中心工作，强化各项措施。在部署创建工作上，按照“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要求全县各个乡镇全部达到省级生态乡镇建设标准；在领导组织体系上，要求乡镇必须成立生态创建领导小组；在乡镇创建工程建设资金上，由县财政主导投入；在创建工作落实上，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列入乡镇综合考核，与干部政绩挂钩；在生态工程建设上，全面完成了乡镇政府所在地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

2、全县 60% 的乡镇被命名为省生态乡镇

弋阳县省级生态乡镇汇总表

单位	时间	批准文号	批准单位
樟树墩镇	2010	赣环然字[2010]6 号	江西省环保厅
漆工镇	2011	赣环然字[2011]2 号	江西省环保厅
圭峰镇、叠山镇	2012	赣环然字[2012]10 号	江西省环保厅
清湖乡	2013	赣环然字[2013]15 号	江西省环保厅
湾里乡、葛溪乡	2014	赣环然字[2014]18 号	江西省环保厅
南岩镇、曹溪镇	2016	赣环然字[2016]19 号	江西省环保厅

3、以创绿为载体，开展省级和生态乡镇建设

弋阳县以创绿色单位、生态示范村为载体，开展省级生态县和国家级生态乡镇的建设，全县现辖 10 个镇、5 个乡，分别为：弋江镇、南岩镇、圭峰镇、朱坑镇、曹溪镇、漆工镇、樟树墩镇、叠山镇、港口镇，中畈乡、葛溪乡、湾里乡、清湖乡、旭光乡、三县岭镇、花

亭街道、桃源街道，目前，弋阳县生态乡镇建设已经获得 9 个省级生态乡镇，分别是：樟树墩镇、漆工镇、圭峰镇、叠山镇、清湖乡、湾里乡、葛溪乡、南岩镇、曹溪镇；占全县乡镇总数 60%。

4、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

根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进行了评价。2016 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 EI 为 80.3，2017 年为 78.45，2018 年为 77.15，评价等级为优，达到了省级生态区基本条件考核要求。

（六）开展环保宣传，浓厚活动氛围

为进一步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全县人民对我县创建省级生态县的知晓度，并积极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采取多种形式对我县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进行宣传，制作了一部生态创建专题宣传片，以召开企业座谈会，组织人员深入企业上门宣传，设立户外大型环保宣传牌，印发环保宣传手册，通过手机发送宣传信息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了环保宣传力度，增强了公民的环保意识。2016-2018 年共出动宣传车 60 多次，召开座谈会 30 多次，出宣传标语、横幅等 60 多条，手机发送信息 20 余万条。加大了环保公益设施的建设，让广大市民牢固树立环保、绿色理念，提高市民综合素质，提升乡镇文明程度。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教育引导作用，倡导生态理念，全力推动生态县创建工作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村庄。实施绿色创建活动，建设生态弋阳，以生态统揽工业、农业、旅游业发展和城乡建设理念已深入人心，全县上下形成了关心、爱护、监督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据调查，公众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认知率

达 99%，2017-2019 年对环境现状的满意率分别为 90%、91%、94%，符合省级生态县考核指标（ $\geq 90\%$ ）的要求。

（七）开展创建活动，维护群众权益

通过深入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国家级卫生城”“国家级文明城市”等一系列创建活动，倡导生态环保理念，培育生态绿色文化，全县上下逐步形成崇尚自然、保护环境、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的行为规范，生态环保意识深入人心，注重生态和历史文化的保护，全力做好显山、露水、透绿文章。大力实施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工程，全力提升城市品味，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契机，推进农村“清洁村庄、清洁家园，美化环境、美化农村”活动，积极引导农民改变陈规陋习，增强生态意识，扎实抓好“六改五普及”等村庄整治工作，走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生活宽裕之路，全力建设生态家园。同时，坚持不懈地抓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种环境信访案件、环境纠纷。

弋阳县 2017-2019 年三年内无 III 级及以上环境事件，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17-2019 年来共调处环境投诉案件 559 件。其中：2017 年全年共受理各类环境投诉案件 155 件，处理 155 件，已办结 153 件，处理率 100%。2018 全年共共受理各类环境投诉案件 191 件，处理 191 件，已办结 188 件，处理率 100%。2019 年共收到群众来电、微信、来信和来访等反映的环境污染投诉（转办）案件 213 件，已办结 210 件，处理率 100%。

弋阳县建立了动植物检验检疫和动植物监测监控机构，县环保局与县农业局、林业局等部门严格按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无意引进和有意引进外来入侵物种进行全天候监

测和安全管理，至今未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对弋阳县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发展生态经济构建产业体系

（一）生态农业建设

2019 年以来，弋阳县按照省、市新农村建设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农业农村工作发展总体思路，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有力推动了秀美乡村建设。围绕让农村“美”起来，按照“四精”理念和“连片推进、更高质量、生态宜居、长效管护、社会参与”的美丽生态宜居新农村工作思路，为建设“六好”秀美乡村，坚决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战，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良好基础。

（二）生态林业建设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林业部门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大力造林绿化，改善林相结构，保护森林资源,培育林业产业，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生态工业建设

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浪费资源、高耗能的项目，以及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产生影响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拒之门外。把发展绿色经济、新型工业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培育以新材料、新光源为代表的绿色低碳工业，完成环保电源产业园主干道建设。工业用水重复率达 70.51%，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达 95.85%，单位 GDP 能耗降至 0.804 吨标煤/万元。

（四）生态旅游建设

近年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五位一体”发展战略，牢固树立生态红线的观念，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按照省委书记刘奇同志提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旅游与保护生态资源，发挥地域文化特色等紧密结合起来，加快生态发展，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旅游产业蓬勃发展。龟峰成功摘取国家 5A 级景区桂冠并获“国家旅游志愿服务示范基地”称号，《龟峰旅游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国家住建部批复实施，新增 3A 级乡村旅游点 2 个。低空旅游全省首飞成功，新游客中心、玻璃栈道、龟峰湖对外开放，全省旅游景区首座大型 5D 影院开始试运营，亲水栈道、智慧旅游等项目投入使用，地下停车场及购物街主体工程完工。成功举办龟峰荣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总结暨旅游推介会、《可爱的中国》诵读等系列活动，加强高铁、高速节点形象宣传，CCTV、央视网、凤凰

卫视等知名媒体聚焦龟峰。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1420.6 万人次，增长 26.9%；旅游综合收入 80.9 亿元，增长 41.1%。

四、建设“生态家园”完善人居环境

（一）开拓城镇发展空间

1、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

（1）城镇与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1) 城镇饮用水源地保护

实施分区分类管理和污染控制，推动弋阳县城南和城北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及防护工程建设，加大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管理力度，对有存在环境风险的水源地，制定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源治理等措施在内的综合方案，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严格依法执行排污口关停、垃圾清理、水产与畜禽养殖控制等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坚决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严防养殖业污染水源，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保水源地及上游支流保护区水质达到功能要求。加大饮用水源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力度，与信江上游六县区建立跨区县和上下游沟通和联动机制，重点防范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建全饮用水水源水环境监控制度，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在加强常规水环境监测的基础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进行一次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并及时公布水源地水质状况。积极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在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启用县城水

源地方团水库，完善水厂净化工艺，及配套给水管网建设。

2) 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全县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加快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定期监测和调查评估机制，力争 2022 年全县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全覆盖，饮用水水源地例行监测及评估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强化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监管，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快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水源涵养林改造。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隐患排查，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整合城乡饮用水源地，扩大弋阳县自来水厂统一供水范围，实施城乡居民安全饮水工程，延伸城北水厂管网，解决葛溪片饮水问题。

(2) 完善城乡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完善弋阳县县城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县城城区继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辐射范围，有条件情况下，实行雨污分流，实施城区污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主要路线沿车站大道、胜利路、漆工大道、701 住宅区、胜利北路及连胜住宅小区，共敷设管网总长约 15.6 公里。全县乡镇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缺失问题突出，对重点乡镇及人口较多的乡镇优先实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弋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港口镇、圭峰镇、曹溪镇、中畈乡、樟树墩镇、叠山镇、清湖乡、三县岭、朱坑镇、湾里乡、葛溪乡等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完善运营机制，不断提高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正常运营，逐步实现超标废水深度处理，实现园区全覆盖。实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设计规模为 3000m³/d，占地 30 亩，建设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调节及事故池、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CASS 池、贮泥池、综合楼等土建及安装工艺处理设备。

（3）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坚持“科技兴县，科技兴企”。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大力发展乡村教育。

2、城乡生态绿地一体化建设

积极推进“生态一江两岸”建设，沿信江两岸构建城市绿地和生态休闲走廊。同时，结合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和山水资源，建设一批城市景观和休闲公园，扩大龟峰景区公共服务场所绿地面积，有序推进城市公共绿地建设，打造山水秀丽、生态文明的人居环境。

在信江沿岸，实施弋阳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构建信江沿岸绿色走廊；在主要城区实施体育公园、城市绿道系统项目，沿龟峰大道、志敏大道、弋阳大道、凤凰大道、南岩北路将以连续不间断的形式打造长约 20 公里的独立的城市环形绿道系统；在重点乡镇南岩镇实施张山头休闲公园和望江路休闲广场项目，增加集镇绿化面积，改善集镇环境。

3、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体育公园设施完善项目，建设乒羽中心、室外球场、停车场、游步道及绿化等工程。实施城市绿道系统建设项目，将龟峰大道、志敏大道、弋阳大道、凤凰大道、南岩北路以连续不间断的模式设计建设成宽度约 4.5 米、总长度约 20 公里的独立的城市环形绿道系统。实施张山头休闲公园和望江路休闲广场公共生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增加休闲广场绿化、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实施龟峰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完善景区小汽车停车场、大巴停车车、公交停车场、管理用房、公厕、建筑小品以及绿化工程、场地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畜禽养殖粪便、农村卫生厕所进行综合整治。实施弋阳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建设 80 个建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同时进行村容村貌改善，改水改厕，提高绿化率。推广“三格式”无害化化粪池，农村新建房屋全部实现采用“三格式”无害化化粪池，并且化粪池应设置在屋外，厕所污水不得直接排放入周围土壤、江河、湖塘，应统一排放。实施弋阳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系统建设项目，建立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机制，及建立运营保障机制。

依托沪昆高铁优势，因地制宜，深入发掘农村特色旅游资源，实施江廖肖旅游新村建设项目，对新村进行给水、排水、房舍修缮、休闲设施、绿化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不断优化城镇功能布局

1、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

规划期，集中人力、财力、物力，打好城镇建设大会战，加速城镇化进程，全县城镇面貌“一年一小变、三年一大变”，形成结构合理、配套完善、功能明确、发展协调的城镇体系。尽快调整完善乡镇集镇新一轮总体规划续编和村镇建设规划编制，抓好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和基层村的建设，在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公共事业和生态环保等方面与城市协同推进。突出建设重点，打造一批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生态乡镇、文化古镇。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科学调整了全县城市产业结构，增强了城市总体实力，提高了城乡人民生活水平。

2、城市面貌日新月异

围绕把弋阳县建设成为一个山水辉映、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宜居城市目标，不断完善关系城市长远发展、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水、气、市政、环卫等基础设施，配套必要的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充分挖掘利用文化、风景和各种环境资源，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山水宜居城市，2013 年顺利通过省级文明城复评。一座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合，山水风光与城市景观交相辉映的生态型、园林型、宜居型的现代化山水城市正在形成。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4.59m²。

（三）精心打造美丽乡村

1、大力推进秀美乡村建设

把秀美乡村作为最基础的风景来描绘，突出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按照“一乡一景、一村一品”的思路，规范管控农房建设，推进新型社区、农民新村、和谐新居建设，因地制宜打造一批融乡土气息、传统文化、特色农业于一体的秀美乡村示范点、精品示范点，积极推动乡村旅游点创 A 计划。遵循“一线一风格、一区一格调”原则，加快干道沿线村庄“景点式”改造，改善林相，丰富田间四季种植；加强古建筑古村落、遗址遗迹遗存保护，确保每个乡村拥有记忆，留住乡愁。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以中心村建设为抓手，促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生产要素向农村流动、城市文明向农村传播。加大对乡村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全域常态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农村公路养护提档升级工程，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努力打造农民幸福美好家园。

促进农村和谐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坚持因地制宜，坚持统筹联动，协调推进产业发展、社会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整合现有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着力解决行政服务、市场服务、便民服务、公益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增进农民福祉。

2、统筹推进小城镇建设

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小城镇。依托创业园，发展商贸流通业和食品工业，打造工业强镇。利用良好的旅游资源和特色农产品资源，着力发展生态旅游与现代农业，打造旅游名（乡）镇；推进集贸型城镇发展，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种植、林业、畜牧水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等。

加快推进示范镇建设，依法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

权，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其它乡镇加快发展，增强小城镇的发展支撑。强化县城与乡镇连接的纽带功能，促进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功能性基础设施向乡镇延伸。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公厕、停车场等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配套的医疗、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建设；保持商品房适度规模开发，积极创建标准化、绿色化住宅小区，大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人口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和引导其依法自愿转让上述权益，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实现农民带着福利进城。

五、倡导绿色文化推进文明建设

（一）净化生态环境

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水源地、主要公路沿线、文化古村落及历史遗迹周边建筑物的审批。建成县三级环境监测站，确保主要河流特别是源头断面水质优良。试点开展水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加大对沿江沿河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和超标排放等各类违法行为。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治理与监管，督促企业技改升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坚决关停取缔治理不达标企业。积极争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县政策。继续深入开展农村清洁工程、“白色污染治理”，大力开展“保护母亲河”活动，推行公共水域有偿使用制度，开展干道沿线和农村环境乱象整治。

（二）加强生态保护

生态建设持续加强，人居环境有力改善。坚持把“生态立县”摆在首位，预防与治理并重、开发与保护并举。提升林业战略定位，实施严格的天然林保护和湿地保护工程、森林“三防”机制、大面积封禁与小面积治理、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结合等综合治理模式，大力推进“森林城乡、绿色通道”建设，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水质及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县城空气质量保持在国家二级标准以上。

（三）建设生态文明

1、繁荣群众文化生活

规划期，启动弋阳闽浙（皖）赣革命根据地旧址群红色旅游景区开发和建设，对弋阳县革命遗址及纪念物进行维修保护、维修、产权

购置、文物征集等并配套建设基础设施，挖掘红色旅游资源，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实施江廖肖旅游新村建设项目，推进农村旅游，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实施南岩景区佛教文化产业园，开拓优质旅游资源，推进全县旅游产业“多点开花”，各景点齐头并进，共同提升。加强对历史文化名乡、名村以及优秀民间和民俗艺术等的保护，丰富和发展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主流乡土文化；继续发展弋阳腔、叠山书院等文化产品，扶持传统文化的发展。

2、加快培育生态文明

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结合弋阳县实际建设情况，探索关于生态文明教育目标、内容、实施主体、师资培训、社会参与等内容的具体操作方法、途径以及保障措施，为未来制定和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奠定良好的基础；弘扬本土特色传统文化、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重视经常性教育，将生态环境教育系列课程列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不断强化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加强专题式研讨，通过对生态文明相关理论和法律政策的集中研讨，不断强化领导干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政策水平。

（四）提高环保意识

一是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广泛宣传全局的各项工作举措。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围绕机关效能建设，做到政务信息公开、在线办事和公众参与，提高广大群众的环保参与意识。同时弋阳县环保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积极做好环境保护门户网站的有关工作，努力提高政务水平和宣传效果。

二是召开了创建省级生态乡镇工作会，安排布置生态县创建工作，全局利用以会代训的形式培训乡镇环保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学习环保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三是“6·5”世界环境日期间开展了“宣传五进”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的作用，积极配合全县开展“告别白色污染，呵护绿色家园”、“低碳环保知识”宣传活动，县环保局制作宣传展板六块、宣传资料 3000 余份下到乡镇开展“告别白色污染、呵护绿色家园”宣传活动，引导公民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促使企业和个人对自己产生的废旧塑料包装物妥善收集、处理，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防治“白色污染”，为弋阳创建更好的宜居城市，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六、指标评审小结

（一）基本条件评定小结

依据《技术资料审核规范》要求，通过对创建省级生态县五项基本条件的技术评估，本着对技术资料审查的科学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综合基本条件达标评定小结，弋阳县通过近五年来的创建达标努力，弋阳县制定了《生态县建设规划》，并通过县人大审议、颁布实施，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环保规定、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建立了独立的环保机构，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全县 60%的乡镇达到省级生态乡镇考核标准并获命名，完成了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近三年无较大环境事件，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未造成的明显影响，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已基本满足基本条件之要求，见弋阳县建设“省级生态县”基本条件达标情况一览表。

表 2-3 上饶市弋阳县建设“省级生态县”基本条件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基本条件达标要求	完成指标情况说明	结论
一	制订了《生态区建设规划》，并通过区人大审议、颁布实施。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环保规定、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数据来源：当地政府或各有关部门的文件，实施计划。	弋阳县一直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己任，扎实做好生态县建设任务 2017 年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阳县创建省级生态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使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环保规定、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共关停“高耗能、高耗材、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按照省环保厅、国家环保部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执法专项行动；近年来，通过环评否决不符合国家产业和弋阳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划的项目，项目建设环评执行率 100%。	达标
二	有独立的环保机构。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乡	2010 年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弋阳县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了机构名称、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内设机构。从 2017 年起，弋	达标

序号	基本条件达标要求	完成指标情况说明	结论
	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阳县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乡镇党委及政府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评内容。弋阳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于年底对各乡镇、各责任单位生态创建工作进行了年终考核，考核评定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现场核实与听取汇报相结合、平时核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行同奖同罚。成立由县委书记为组长，县长为第一副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及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省级生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生态环境局）。	
三	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三年内无较大环境事件、无外来入侵物种，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重点监管区年度计划整治任务，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无外来入侵物种影响。弋阳县加大环境执法和森林生态保护力度，强化对环境污染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完成了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达标
四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	根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进行了评价，2018 年，弋阳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 EI 为 77.15。三年来评价等级为优。	达标
五	全县 60%的乡镇达到省级生态乡镇考核标准并获命名。	到目前为止已命名：樟树墩镇、漆工镇、圭峰镇、叠山镇、清湖乡、湾里乡、葛溪乡、南岩镇、曹溪镇，累计 9 个乡镇获省级生态乡镇，占比达 60%。	达标

（二）建设指标达标评定小结

通过对以上 23 项建设指标逐一核算，并对照《弋阳生态县建设规划（2017-2022 年）》中确定的达到省级生态县的目标值，结合现状达标值，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弋阳县各项指标基本达到省环保厅制定的生态县（市、区）验收标准，初步实现可持续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效果显著，产业转型基本完成，产业结构科学合理；生态经济良性循环机制基本建成，经济运行状态良好；城镇基础设施、社会保障体系、公共服务设施、行政管理模式不断完善；生态环境良好并不断向更高水平发展，环境污染基本消除，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受损生态系统得到全面治理与恢复，稳定可靠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生态文化和社会文明长足发展，县域经济和人民的生活水平全面提高。生态县建设规划提出的目标值与现状达标值对比见生态县建设考核指标完成表。

表 2-4 生态县建设考核指标完成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省级指标值	2019年现状达标值	说明
经济发展	1.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元）	高于设区市平均水平的10%	15132.3	约束性指标
	2.	单位GDP能耗（吨标煤/万元）	≤0.86	0.804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	≤20	18.28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	0.57	
	4.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50	51.3	参考性指标
环境保	5.	森林覆盖率（%）（丘陵）	≥45	60.1	约束性指标
	6.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比例（%）（丘陵区）	≥15	39.42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省级 指标值	2019年 现状达标值	说明
护	7.	空气环境质量	达到功能区标准	均达到功能区二级以上标准	
	8.	水环境质量	达到功能区标准, 且省控以上断面过境河流水质不降低	年均值达到功能区标准, 且省控以上断面过境河流水质不降低	
环境保护	9.	噪声环境质量	达到功能区标准	均达到功能区标准	约束性指标
	10.	COD排放强度(千克/万元GDP)	<5 且不超过省级总量控制指标	3.386	约束性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强度(千克/万元GDP)	<6 且不超过省级总量控制指标	1.245	
	1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60	93.6	
		工业用水重复率(%)	≥70	70.51	
	1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0	100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	≥80 且无危险废物排放	95.85 且无危险废物排放	
	13.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m²)	≥12	14.59	参考性指标
	14.	农村生活用能中清洁能源所占比例(%)	≥50	77.6	
	15.	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95	
	16.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80	98.03	约束性指标
	17.	化肥施用强度(折纯)(千克/公顷)	<250	232	参考性指标
	18.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95	100	
	1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90	90.38	参考性指标
	20.	环境保护投资占GDP的比例(%)	≥1.5	1.57	约束性指标
社会进步	21.	人口自然增长率(‰)	符合省级或当地政策	6.15	约束性指标
	22.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90	94	参考性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省级 指标值	2019年 现状达标值	说明
	23.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 72.25	75.2	

注： 2017 年，省市下达人口自然增长率指标分别为 8.81‰。